

壹、緒論

從小到大，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有被他人排擠的經驗，學校裡同學們都不與你說話，會議中大家忽略你的存在，或是同事們相約聚餐卻沒約你。這種在團體中有人被排擠、被大家孤立的情況，一般人應該避之唯恐不及，因為這種被排斥的感覺並不好受，如2007年4月，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所發生的槍擊案，兇手就曾表示他很孤單、沒有朋友，且在學校曾經被同學排擠，因此覺得很憤恨。由此可見，被排斥對個人影響甚大，不只對個人會產生許多負面的影響，更甚者還會引起激烈的攻擊反應。

社會排斥這個議題對華人而言尤其重要，因為強調人際和諧、重視群體，以及被團體所尊重接受本是華人文化的一大特色（Hwang, 2012）。在中國古代更將剝奪與他人相處的機會視為一種嚴厲的刑罰，例如隋、唐時代的五刑裡即包含「流」刑，遭此刑罰的人會被流放至異地、也會被他人所排斥。在現代社會中，不僅父母常教導子女要與他人好好相處、遵守團體的規定、融入同儕團體，在學校教育中所講求的「群育」，更是將與他人能相處融洽相互合作視為是一種美德，希望教導及培養學生願意合作、和群相處、遵守團體規範，並將其視為生活重要的一環。

楊國樞（2005）常以「社會取向」來說明華人的心理與行為的特色，強調華人注重個體與社會環境及與他人的配合，希望建立及保持和諧關係。尤其華人所具有的「社會取向自我」就是強調個體會努力獲得個人所歸屬之團體及他人的贊同與接受，同時也會避免來自他們的責罰及拒絕。因此，華人在遭受團體排擠時，個人所感受到的衝擊可能更甚於西方人，雖然社會排斥這議題對華人如此重要，可惜國內卻一直鮮少有學者對此議題加以探討，特別是有關影響排斥的情境及個人因素的研究更是缺乏，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彌補此部分的不足。

一、社會排斥之意涵

究竟什麼是社會排斥？綜觀排斥的研究文獻，可以發現早期對排斥現象的描述有些不同的用詞，如團體排斥（ostracism）、社會拒絕（social rejection）與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雖然各名詞字面上不相同，但其意涵相近，均為個人遭受他人排擠之意。Williams（1997）將「社會排斥」廣泛定義為「在他人面前，知覺到自己被排除或忽視」。而後Abrams、Hogg與Marques（2005）則整理了有關個人被社會包含（social inclusion）與社會排斥的相關研究，在其分類系統中將排斥發生的情境同時涵蓋：（一）人際

間情境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的排斥，即一對一人際互動中的排斥；(二)其他團體成員對個體 (intragroup) 的排斥，即在團體內排擠個人的現象。此後，團體排斥及社會排斥這兩名詞就常被交替使用。

在本研究中，我們想探討的則是團體內排擠個人的現象。團體對個人的排斥，存有其他成員間共識的意涵，現象本身似乎也較為複雜，遭團體排斥的個人也可能有較多元的行為反應可運用。換言之，在本研究中的社會排斥意指個人在其所屬團體中遭到其他成員排擠、因而處於團體邊緣的情形，而我們希望探討在此種情境下，個體可能會出現的反應。

二、社會排斥所引發的後續反應

Williams (1997, 2001) 認為遭受社會排斥對個人影響極大，因為這種排斥狀況直接衝擊了四種人類的基本需求，包括剝奪了個人的歸屬需求 (belongingness) (Baumeister & Leary, 1995)、讓個人無法維持高自尊 (self-esteem)、喪失與他人互動時的控制感 (control)，並且讓個人覺得失去自己存在的意義 (meaningful existence)，也因此個體會產生各種反應來回復這些受威脅的需求。Twenge、Catanese 與 Baumeister (2003) 以團體互動派典

(Twenge, Baumeister, Tice, & Stucke, 2001) 的程序，給予假回饋的方式來操弄社會排斥，在接受情境中告知研究參與者剛才互動的成員所有人都想與他繼續互動；在排斥情境中，則告知研究參與者沒有人選擇繼續與他互動，隨後研究參與者都需單獨完成後續的作業。結果發現，遭受團體成員排斥的研究參與者，不但對時間的知覺及掌控降低，不願著眼於未來、只專注眼前，對事物無法延宕滿足 (delay gratification)，甚至會覺得生命本身沒有意義，否定自己的存在 (Williams, 1997)。

Baumeister、Twenge 與 Nuss (2002) 則是使用終生孤獨派典 (life-alone paradigm) (Twenge et al., 2001) 來研究遭社會排斥的影響，在實驗中研究參與者都必須先完成一份人格測驗，隨後實驗者佯稱可由測得的外向性 (extraversion) 特質來預測個人未來之生活狀況。操弄分成三組：(一)未來歸屬 (future belonging) 組：研究參與者被告知他們會有長期穩定的人際關係，到晚年依然有朋友關心；(二)未來孤獨 (future alone) 組：研究參與者被告知是屬於未來將孤獨終老型，婚姻關係短暫、朋友將愈來愈少，孤獨終老的機率很高；(三)不幸事件 (misfortune) 組：研究參與者被告知具有容易發生意外的傾向，可能會斷掉一隻手臂或一條腿幾次，或是在車禍中受傷，晚年也較